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李美容女士

缺席者

陳志豪先生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副總監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梁凱俊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經理(旅遊)2

林言霞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兼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黃翠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
 社區聯絡主任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陳紹棠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	
梁劉柔芬 GBS 太平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主席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謝少雯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項目發展經理	
龍德儀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項目經理	
何靜儀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項目策劃主任	
李元寶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周志敏先生	港燈 公共事務部經理（企業事務）	參與議程八的 討論
葉雅媛女士	港燈 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9月15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及李美容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6/2014 號）

推廣南區文學徑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32 萬元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以委聘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劃 2014 年度的「南區文學日」活動。

4.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5.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文件附件一）簡介最新的活動規劃詳情及設計。

6. 羅健熙先生、楊默博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會否延長循環詩雕塑的展出期；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文學日」的活動成效；
- (c) 有委員詢問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將如何推廣「南區文學日」；以及
- (d) 有委員認同「南區文學日」歷年的成效，認為該活動有效提升公眾對文學的興趣及認識。

7. 曾慧敏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代表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延長循環詩雕塑的展出期進行磋商。康文署曾就雕塑的安全性、會否影響公眾使用該公眾場所及其可能受到毀壞等問題提出關注。由於預算所限，會方較難安排保安人員在展出期間全程監視雕塑的展出情況，故暫時未能與署方達成延長展出期的共識；
- (b) 會方可就雕塑的輕微損毀盡快安排修補；以及
- (c) 會方早於兩年前開始與南區區議會合作，以藝術推廣和普及化文學，並曾舉辦文學花牌創作計劃及展出公共藝術作品等，深受公眾歡迎。一如既往，會方將嘗試邀請中小學生參與是次南區文學日的活動，如安排導賞團及朗誦表演。

8.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認為循環詩雕塑不會對公眾安全造成威脅，要求康文署批准延長上述雕塑的展出期，讓更多公眾人士有機會欣賞該作品，以推廣南區的文學及藝術發展；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只要該些展出品不會對人身安全構成威脅，康文署理應批准延長其展出期。

9. 曾慧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過往經驗，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在南區展出的公共藝術作品受到的損毀程度極低；
- (b) 展出的立體雕塑共四個，每個僅高一米；以及
- (c) 會方將同時展示有關該循環詩雕塑作品的文字資料。

10. 楊默博士查詢有關是次「南區文學日」活動的財政預算。

11.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通過 2014 年南區文學日的財政預算。是項議程旨在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簡介有關活動的規劃詳情及設計。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於會後與康文署跟進延長循環詩雕塑作品展出期的事宜，以善用資源及推廣文學。另外，主席多謝曾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備悉委員的意見。

（曾慧敏女士於下午 2 時 54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與康文署和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跟進和商討後，放置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觀景台下方的循環詩雕塑的展出期為 2014 年 12 月 13 至 23 日。）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13. 主席表示，有關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致函地政總署，轉達部分委員就 (a) 為所有短期租約訂立截止申請日期，以及 (b) 審批上述短期租約所需的時間等方面提出的意見，並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

1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15. 劉燕儀女士簡介上述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其中一個申請人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地政總署已知會各申請人，並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包括擬訂短期租約條款、徵詢各部門的意見，以及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16.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曾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與地政總署署長會面時，提及有關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情況，惟署長似乎毫不知情，更指出有關事宜或屬教育局的管轄範圍。他希望了解署方在處理有關短期租約事宜上的工作進度及時間表。

17.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現行機制，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本為公立學校。一般來說，交還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會交由教育局作統籌，評估有關土地是否適合用作教育用途。若局方認為暫未有需要徵用有關土地，該土地將交由所屬的分區地政處安排短期的用途，而長遠的規劃及土地用途則由規劃署負責。赤柱前聖公會小學在 2005 年停止辦學後，教育局當時 11 表示暫未需要徵用有關土地作教育用途。與此同時，某機構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該校舍作文化藝術用途，故有關申請當時已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以及
- (b) 有關上述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其中一個申請人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地政總署已知會各申請人，並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包括擬訂短期租約條款、就技術性事宜徵詢各部門的意見，以及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18. 主席詢問署方代表批出該短期租約的工作時間表。

19.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鄭恩寶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兩位委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在決定是否給予政策支持前應已作充分地區諮詢，而區議會亦曾多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故質疑為何地政總署仍需諮詢各部門及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

作地區諮詢；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前承租人交還的校舍是否完好及符合署方的要求；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已向哪份申請提供政策支持。

2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告知地政總署，表示向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

21.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來說，政府有既定程序處理短期租約的申請，包括經由相關的分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考慮到區議會已就審批是項短期租約申請事宜作出充分的討論及表達意見，而民政事務局亦已明確表示向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申請提供政策支持，署方將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南區民政事務處參考，以考慮是否仍須進行相關的地區諮詢；以及
- (b) 前承租人已於 2014 年 8 月歸還已還原至原來狀態的校舍予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管理。

22.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建議盡快決定南區民政事務處是否仍須就上述短期租約的申請作地區諮詢；
- (b) 有委員認為，在現時申請人與前承租人使用該校舍的用途相似，以及新擬議的計劃用途並不會為居民帶來滋擾的情況下，南區民政事務處無須再作地區諮詢；
- (c)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應就新申請會否造成噪音及交通影響等事宜進行討論，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地區諮詢；
- (d)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應為短期租約的審批重新擬定統一的標準程序，並希望主席要求上述部門在下次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建議；以及
- (e) 有委員就短期租約的審批程序提供建議，表示地政總署應先將可供申請的短期租約用地資料公開予民政事務總署及公眾，然後由申請團體自行提交計劃書予相關政策局考慮，並

獲取政策支持，以取得其申請資格。其後，區議會可就地政總署在截止日期前接獲的合資格申請提供意見及推薦，再由署方作內部諮詢後作出決定。在此制度下，除非區議會認為有關申請將對社區造成滋擾，否則南區民政事務處將不須作第二輪的地區諮詢。

23.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是否需要為是項短期租約的申請作地區諮詢，地政總署將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南區民政事務處考慮；以及
- (b) 按照現行機制，署方只會就批出商業元素的短期租約土地作公開招標，並設立截標日期及公開發放有關的廣告及資訊。由於是次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土地並非用作商業用途，亦非以租金的高低決定獲批的機構，故不適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土地，亦未能設立截標日期。由於委員提出的建議與教育局分配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發展用途的機制類同，她可將有關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供局方考慮會否在審批與文化藝術相關的短期租約申請時，採取相似的機制。

24.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就有關短期租約的討論，委員會過往已詳細評核各申請團體提交的建議書。地政總署會提供營運上的細節（如交通安排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短期租約的條款，供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25.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關短期租約的年期，以及預計將於何時落實短期租約的條款。

26. 劉燕儀女士表示，地政總署已於上星期完成草擬有關短期租約的技術性條款，並將有關資料以傳閱形式發送予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南區民政事務處），傳閱期為四星期。其後，署方應南區民政事務處的要求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另外，她將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南區民政事務處考慮是否作地區諮詢。

27.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的程序，並認為區議會可協助疏導居民的意見及釋除疑慮，以縮短審批時間；
- (b) 有委員希望盡早獲悉地區諮詢的內容及結果；
- (c) 有委員詢問部門將如何處理反對意見；
- (d) 有委員希望主席要求地政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檢視短期租約的審批程序，並於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新建議；
- (e) 有委員認為，部門應在短期租約開始接受申請前，就有關的土地用途進行全面的地區諮詢，並為評核各申請設立客觀和明確的準則；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應為所有短期租約申請設立截止日期，以確保土地的空置時間不會過長。

28.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地區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多為有關土地用途的細節安排（例如該機構的開放時間及會否造成噪音和交通問題等）。事前進行地區諮詢是希望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在租約內擬定特別條款，回應他們的關注，其實亦可協助新機構與鄰居建立和睦的關係。

29. 主席總結時要求地政總署在完成地區及部門的諮詢後盡快準備所有有關資料，並於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結果及往後的程序。另外，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研究日後如何改善有關工作。

（劉燕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關注南區休閒漁業之發展

30.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曾就「關注南區休閒漁業之發展」的議程出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當時，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探討地區人士提出的從旅遊發展角

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並表示會就此諮詢南區漁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其後，旅遊事務署聯同相關的部門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舉辦了兩場諮詢會，聽取南區漁民團體和商會，以及遊樂船隻代表等持份者的意見，旅遊事務署並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匯報上述建議的結果。有關信件載於文件附件二。

31.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² 梁凱俊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林言霞女士，以及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譚偉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32. 梁凱俊先生簡介部門回覆如下：

- (a) 旅遊事務署聯同相關的部門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舉辦了兩場諮詢會，聽取南區漁民團體和商會，以及遊樂船隻代表等持份者的意見，並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匯報上述建議的結果；
- (b) 在諮詢會上，漁民團體及商會代表原則上支持容許固定船隻轉型，從事飲食零售或其他商業活動，吸引本地居民和旅客。他們希望藉着有關措施協助漁民轉型，同時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他們大都理解實施有關建議存在不少技術問題及限制，希望各政府相關部門可以進一步探討。此外，會上亦有部分漁民團體和商會的代表特別關注有關建議對香港仔避風塘原有功能的影響，包括漁船泊位數目會否因而減少，以及避風塘能否負荷新增的海上交通等；
- (c) 香港仔避風塘內遊樂船隻的持份者普遍關注避風塘的承受能力是否足夠配合有關建議的實施，他們認為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泊位數目十分緊拙，有關建議會影響避風塘內的海上交通安全，他們亦強調政府當局若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必須小心考慮固定船隻的安全、衛生、配套設施及牌照管理等相關問題；以及
- (d) 基於上述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旅遊事務署理解南區漁民團體及商會主要希望透過有關建議協助漁民轉型，以及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旅遊事務署認為，旅遊發展的其一主要原則是不能阻礙當地原有的活動和運作。從旅遊角度來看，

署方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香港仔避風塘的功能，沒有足夠理據以旅遊景點發展的形式實施。然而，署方並不反對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從推動地區經濟活動及協助漁民轉型等角度探討有關建議，並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香港仔避風塘觀光團等旅遊活動。

33. 林言霞女士及譚偉文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4. 朱立威先生、司馬文先生、陳富明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多位委員對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漠視區議會提出多年的有關發展南區旅遊業，以及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作更廣泛用途以協助漁民轉型的訴求表示失望及遺憾。政府部門理應積極推動有關建議的研究及實行，並就討論多年的技術問題及限制主動尋求解決方法及疏導各持份者的意見，而非以現時面對的種種問題及限制為由，逃避及推卸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責任；
- (b) 部分委員表示，南區區議員每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均有提及有關發展南區旅遊業的議題，包括協助漁民轉型及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方面等訴求，但一直未獲政府的支持及積極回應，故對是次諮詢會的結果本不抱任何期望。更失望的是，旅遊事務署以不宜阻礙避風塘原有的活動及運作為由，拒絕從旅遊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有委員認為此說法是推卸責任；
- (c) 有委員指出，規劃署曾於本世紀初展開研究，而旅遊事務署則在 2008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可行性（包括興建漁人碼頭的建議），但最終以財務考慮為由未能發展有關項目。其後，政府以優化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簡單而極不足夠的工程項目取締整個香港仔旅遊項目，此舉是極不尊重南區居民；
- (d)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港灣的經濟活動及具休閒娛樂功能的海傍兩岸是南區珍貴的資源及經濟支柱，旅遊事務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活化香港仔港灣及避風塘方面責無旁貸，理應積

極投放資源及主動研究發展香港仔港灣一帶經濟及旅遊業的可能性（包括如何活化漁港、振興船隻製造及維修業，以及創造新就業機會）。局方及署方亦應就此草擬未來的工作列表；

- (e) 部分委員對政府部門舉辦的兩場諮詢會表示極度不滿。其一，區議會並沒有獲邀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諮詢會；其二，上述諮詢會的文件及討論過程並不切合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固定船隻的主題，反而側重於討論漁船及遊艇泊位數目不足，以及海上交通流量等問題。另外，出席諮詢會的人士除了漁業會外，更包括遊艇會及拖船團體等，諮詢會能否充份反映避風塘固定船隻持份者的意見成疑；
- (f) 部分委員認為部門應再次舉辦具代表性、切題及能充份反映固定船隻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會，並邀請區議會代表出席；
- (g) 有委員表示反對諮詢文件提及的部分論點，不解為何在未有增加近岸固定船隻數目的情況下，活化有關船隻會增加海上交通流量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 (h) 有委員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應為漁民團體發聲，協助漁民轉型；
- (i) 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在未嘗試盡力解決問題前，便向議會匯報結果，表示不會從旅遊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是極不尊重議會及不負責任的做法；
- (j) 有委員認為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於其網站介紹南區的資料明顯不足；以及
- (k) 有委員認為漁民屬弱勢社群，對政府的運作及制度理解不深。因此，政府應主動與漁民聯絡，協助他們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轉型。

35. 梁凱俊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初期的研究包括興建漁人碼頭的建議。旅遊事務署在 2008 年委聘財務顧問研究上述旅遊發展項目的可行性，但該項目因財務問題不獲顧問公司推薦。為保存香港仔的傳統漁村風貌，政府經考慮後落實了美化及改善香港仔及鴨脷洲的海濱長廊計劃；
- (b) 署方曾就獲邀出席諮詢會的團體及持份者名單徵詢漁農自然

護理署、海事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

- (c) 署方理解南區漁民團體及商會主要希望透過有關建議協助漁民轉型，以及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從旅遊角度來看，署方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香港仔避風塘的功用，沒有足夠理據以旅遊景點發展的形式實施。然而，署方並不反對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從推動地區經濟活動及協助漁民轉型等角度探討有關建議；以及
- (d) 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其網站及小冊子宣傳香港傳統文化和地區特色，包括南區的旅遊特色。局方亦會向旅客宣傳由旅遊業界提供的香港仔避風塘觀光團的資料，並於網站介紹前往南區的巴士遊行程及南區的景點，如美利樓及赤柱大街。

36. 林言霞女士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實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及提供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導賞技巧、顧客服務及簡單英語等，相信有關技巧將有助漁民轉型及發展生態旅遊。另外，漁業可持續發展基金旨在撥款資助由業界主導的研究及項目，而發展休閒漁業亦是基金支持的項目之一。是項基金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開始接受申請。署方歡迎南區漁民就其計劃於遞交申請前與署方聯絡，署方將適時提供技術層面上的意見。

37. 譚偉文先生回應表示，諮詢文件上有關海面交通流量的評估是海事處職員日常在避風塘觀察所得的結果，諮詢會上亦確有漁民團體及商會代表表示，擔心活化固定船隻將對避風塘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據了解，有固定船隻的代表已參與諮詢會及發表意見。

38. 林啟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廖漢輝太平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楊默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在活化香港仔漁港及避風塘一帶(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固定船隻轉型)及推動上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責無旁貸，建議區議會致函要求局方進行有關的規劃及研究，積極了解漁業界對活化香港仔避

風塘及固定船隻轉型的意見及期望，並切實探討各發展方案的可行性，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活化及發展建議；

- (b) 有委員認為現階段必須清楚確定區議會及主要透過區議會發聲的漁業界期望透過固定船隻的活化及轉型達至甚麼結果，例如是否主力發展休閒漁業抑或海鮮食肆；
- (c) 有委員簡介發展香港仔旅遊項目的歷史，並指出旅遊事務署在研究及發展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上責無旁貸，理應投放資源重新研究發展香港仔海傍經濟及旅遊的計劃，包括如何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及透過發展上址的消閒及旅遊業將漁港帶來的經濟產值最大化；
- (d) 部分委員認為，就此議題繼續與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旅遊事務署周旋的作用不大，建議由區議會主導，就如何協助有需要轉型的固定船隻進行資料搜集及專業研究，並由有關政府部門予以適當的配合；
- (e) 部分委員認為旅遊事務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有責任積極為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各種問題及限制尋求解決辦法，如在政策層面上積極支持活化避風塘固定船隻作更廣泛用途，包括更新各類別船隻的牌照法例；
- (f) 有委員建議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政府部門在此議題上互相推讓及卸責的問題；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經政府跨部門商討的意見已清楚列明在諮詢文件，建議區議會就每點逐一回應。

39. 梁凱俊先生回應表示，旅遊事務署是從旅遊角度出發考慮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固定船隻的建議。從旅遊角度來看，署方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香港仔避風塘的功能，沒有足夠理據以旅遊景點發展的形式實施。

40. 譚偉文先生補充，避風塘的主要功能是讓出海作業的船隻在惡劣天氣時暫避風浪。管理固定船隻的政策有悠久歷史，當中包括限制固定船隻的數目，以提供足夠泊位予出海作業的船隻避風。

41. 羅健熙先生希望了解是項議題會否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42. 周楚添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是項議題屬政策層面的問題，並非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能，而有關政府部門亦非該委員會的常設代表。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旅遊事務署表示不會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表示失望，並認為署方及有關部門舉辦的兩場諮詢會的代表性成疑，要求署方再次舉辦諮詢會，廣泛邀請持份者、漁業界人士及南區區議員出席。香港仔漁港及海傍兩岸的景觀及文化風貌是南區珍貴的資源，委員會一向非常關注上址的旅遊發展。旅遊事務署在發展上址的旅遊業上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多年來提出的訴求，並在各部門中擔當領導角色。另外，署方不應只研究南區個別地點的旅遊發展，而是應以整個香港仔，甚至南區為單位，策劃整體的旅遊及經濟發展計劃，並於日後向議會報告。與此同時，區議會亦會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跟進上述事宜。

（陳家珮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馮仕耕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37 分、2 時 45 分及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

（李美容女士於下午 3 時離開會場。梁凱俊先生、譚偉文先及林言霞女士於下午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發出委員會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信件，詳情載於附件二。）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7/2014 號)

4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三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30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六），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大型社區參與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南區復康活動及四分區活動推廣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672,542 元。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的

《撥款建議報告》。

46.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歐立成先生MH及關重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部分委員獲悉，區內某團體因兩次逾期遞交活動的總結報告被區議會凍結撥款申請資格，而撥款審核小組其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 - 2015）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7.5.3 段通過不推薦「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的撥款申請。鑑於議員對該活動的過往成效表示非常滿意，而有關團體已就最近一次舉辦的活動如期遞交總結報告，建議委員會考慮酌情批款予「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
- (b)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從居民的福祉出發，考慮酌情批款予有關團體；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團體的背景及違規詳情；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委員會是否有權否決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

47.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及表決後，決定不向委員會推薦「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的撥款申請。另外，撥款審核小組的職權範圍僅限於推薦撥款建議予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48. 秘書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摘錄如下：

- (a) 早前，區議會就區內某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兩次逾期遞交活動的總結報告凍結其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其後，一個以該屋苑之中秋活動委員會為名的新成立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於該屋苑舉辦中秋活動，而活動負責人同為前述兩次逾期遞交報告的活動負責人（該屋苑管業處職員）。由於當時的撥款準則沒有明確規定應如何處理懷疑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企圖以另一團體的名義申請撥款的情況，故撥款審核小組如常推薦上述申請，並獲委員會通過；
- (b) 因應上述情況，撥款審核小組請秘書處檢視及向委員會建議如

何修訂撥款準則，以防止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其後，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撥款準則中加入第 7.5.3 段的條文，即「如有理由懷疑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企圖以另一團體名義申請撥款時，區議會有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 (c) 撥款審核小組備悉有關團體已就最近一次舉辦的活動如期遞交總結報告。然而，基於上述修訂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撥款準則，以及撥款審核小組在第十三次會議上的討論及表決結果，小組決定不向委員會推薦「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的申請；以及
- (d) 撥款審核小組的職權範圍僅限於推薦撥款建議予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49. 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 朱慶虹太平紳士 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初步審議撥款申請及就撥款建議尋求委員會的考慮及通過。委員會理應有權否決小組的建議；
- (b) 有委員表示，考慮到有關團體已就最近一次舉辦的活動如期遞交總結報告，委員會理應酌情處理其申請。然而，鑑於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已有明確條文訂明此類情況的處理方法，他建議委員審慎考慮如何處理此宗個案，避免立壞先例；
- (c) 部分委員指出，區議會有責任為公帑的分配及運用作把關。由於有關團體是在經秘書處多次的提醒下仍重覆違反撥款準則內的相同條款，區議會理應一視同仁，按撥款準則的條文處理有關個案，以示公允；
- (d) 部分委員就撥款準則第 7.5.3 段（「如有理由懷疑被凍結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企圖以另一團體名義申請撥款時，區議會有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申請」）的解讀提出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鑒於該團體已在最近一次舉辦活動時如期遞交總結報告，建議委員會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酌情批准其申請；

- (e)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向有關團體批款時，應考慮該團體是否蓄意訛騙區議會撥款，抑或因人手不足或技術上的失誤造成多次違規。若後者是主因，區議會應酌情處理；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了解撥款審核小組在審批是項申請時的詳情。

50. 主席表示，區議會並非針對某些團體修訂撥款準則，而是希望透過訂立明確的準則，方便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在日後處理類似的情況。

51. 秘書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因兩次逾期遞交活動的總結報告（包括 2013 年的秋季旅行及 2014 年的新春嘉年華）被區議會凍結其申請撥款資格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b) 其後，一個以該屋苑之中秋活動委員會為名的新成立團體向區議會申請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以於該屋苑舉辦中秋活動，而活動負責人同為前述兩次逾期遞交報告的活動負責人（該屋苑管業處職員）。為此，撥款審核小組請秘書處檢視撥款準則，並向委員會建議如何修訂以防止類似的情況；以及
- (c) 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後，一個以該屋苑之新春活動委員會為名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於該屋苑舉辦新春活動，而活動獲授權人為被凍結法團的秘書。撥款審核小組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及進行表決後，決定不向委員會推薦是項申請。

52.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歐立成先生 **MH**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兩位委員就新修訂撥款準則中的第 7.5.3 段條文是否適用於在上述修訂前已被凍結申請資格的團體表示關注。一般來說，若非特別註明，條文應不具追溯效力；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若有關團體未獲通知撥款準則內的相關條文已被修訂及生效，委員會不應貿然引用該條文，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53. 主席補充表示，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已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即時生效。該準則亦已於會後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54. 麥謝巧玲女士、林啟暉先生 MH 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尊重撥款審核小組的推薦，並詢問日後有否需要將小組不推薦的申請列入《撥款建議報告》內；
- (b) 有委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的職權範圍僅限於提交撥款建議予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委員會有權否決小組的推薦；以及
- (c) 部分委員繼續就撥款準則第 7.5.3 段的追溯效力發表意見，認為若非另有註明，該條文不應適用於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前已被凍結申請資格的團體。

55. 主席備悉委員就撥款準則第 7.5.3 段的追溯效力發表的意見，建議進一步修訂撥款準則，列明該條文只適用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或之後被區議會凍結其申請撥款資格的團體。

56.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批款予「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進行表決。

57. 委員會就是否批款予「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 (a) 贊成批款（八位）：
 - －區諾軒先生
 - －柴文瀚先生
 - －羅健熙先生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張錫容女士
 - －林啟暉先生 MH
 - －楊默博士
 - －司馬文先生

(b) 反對批款（一位）：

－陳富明先生 MH

(c) 棄權（11 位）：

－歐立成先生 MH

－朱立威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陳李佩英女士

－馮仕耕先生

－陳家珮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陳麗華女士

－林玉珍女士 MH

58. 委員會在八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十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21,330 元予「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5」。另外，委員會亦通過撥款 1,651,212 元予其他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故此，總撥款額為 1,672,542 元。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09 分暫時離開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21 分返回會場，因此沒有參與是項議程的表決。）

議程四： 關注財務公司追債手法 **（社區事務文件 48/2014 號）**

59. 主席歡迎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黃翠寶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6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警務處、消費者委員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應已載於文件附件二至四。會前，消委會表示因另有會議未能調配人手出席會

議，而私隱專員公署則表示基於署方的調查角色而婉拒出席。

61. 朱立威先生簡介議程，表示近年接獲較多居民投訴，指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貸款的諮詢人，並被財務公司追債滋擾。另外，部分追債手法更對諮詢人及其他住戶造成極大困擾，有關情況在「三無」大廈更為猖獗，故希望了解警方、消費者委員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有何對策，以及討論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62. 黃翠寶女士簡介部門回覆：

- (a) 去年（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警方共接獲「追收債項（高威脅性）」的案件有 2078 宗，其中 99 宗是在南區發生。另外，南區在 2014 年同期接獲的「追收債項（低威脅性）」案件則有 497 宗；
- (b) 警方會繼續打擊非法收債活動，並迅速調派人員前往處理此類案件。涉及嚴重因素如刑事恐嚇的舉報會被分類為「追收債項（高威脅性）」案件並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而軍裝人員亦會獲告知有關案件資料及定期巡查事發地點，以遏止非法收債活動；以及
- (c) 警方會迅速處理所有有關收債活動的舉報，並按照案情分類為「高威脅性」及「低威脅性」案件。「追收債項（高威脅性）」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跟進，並調派軍裝人員定期巡查事發地點以遏止非法收債活動。就「追收債項（低威脅性）」案件，例如以電話或信件追債而不涉及刑事成份的事件，警方亦會就有關事件訓示前線人員提高警覺，並建議受害人如滋擾升級即向警方求助。

63. 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現今追債手法層出不窮，警方應加強警覺性，在初期受害人經歷較輕微的滋擾時開始積極跟進案件，尤其須保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諮詢人的受害者；
- (b)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立例規管財務公司的廣告及有關成為債

務諮詢人的條款，包括要求債務人必須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下才可指定諮詢人；

- (c)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強監管財務公司濫用諮詢人資料的情況；
- (d) 有委員希望部門為居住於「三無」大廈及被無故追債的諮詢人提供更多支援；
- (e) 有委員希望警務處代表可代為轉達委員的意見予有關部門跟進；
- (f)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收緊《放債人條例》；
- (g) 有委員認為「低威脅性」的案件多被警方列作民事糾紛（而非刑事案件）處理，大大減低警方的執法權力。他建議警方提醒受害者清晰表述案情，若案件涉及威脅及恐嚇等刑事罪行，應立即展開調查及執法；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政府立例禁止銀行及財務公司僱用專業收債公司，並要求他們循合法途徑追討欠款。

64. 黃翠寶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表示會向上級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種意見，並綜合回覆如下：

- (a) 警方多是在事發後始知受害者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債務的諮詢人，加上債務人有時會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並刻意向警方隱瞞部分事實，令執法更為困難；
- (b) 有關「三無大廈」的住戶面對財務公司的滋擾恐嚇案件，警方會加強巡邏及教育住戶保持警覺，鎖好門窗；以及
- (c) 警方會將有需要接受心理諮詢及輔導的受害者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

65. 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轉達予有關部門。

（黃翠寶女士於下午 6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要求交代房委會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詳情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4 號）

66.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陳紹棠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6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68. 區諾軒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他表示，曾多次向房屋署查詢屋邨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詳情（包括出售公屋），惟暫未獲有關資料及更換時間表，故希望提出議程了解最新情況。

69. 黃悅忠先生簡介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決定，視乎有關租戶的意向，可免費為公共租住屋邨出租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
- (b) 房委會會分階段對約 50 萬個採用插筒式晾衣裝置的租戶進行全面諮詢，以了解他們的意向，並為選用的租戶安裝新晾衣架。為應付大量工程，房屋署會根據屋邨長者人口、屋邨粉飾計劃時間、屋邨大廈類型，以至工作量分配等因素，訂定在各屋邨展開更換工程的次序及時間表；
- (c) 就南區而言，更換晾衣架工程將於 2014 年年底展開，為期三年。有關工程將由房委會名冊所列保養工程承辦商進行；
- (d) 由於房屋署尚未完全落實南區每個屋邨的更換時間表，故未能以表列形式在此階段公開有關資料；
- (e) 房屋署在屋邨安裝晾衣架前，會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講解有關安裝晾衣架工程的細節，亦會向租戶派發問卷了解他們的意向，務求令租戶能掌握安裝晾衣架的安排；
- (f) 房委會會根據現行政策，優先為全長者家庭及殘疾人士適當地安裝晾衣架。有需要人士可直接向屋邨辦事處提出要求，屋邨辦事處會安排盡快安裝；

- (g) 至於現有屬於租戶或房委會在過往資助計劃下安裝的晾衣架，若果該些租戶不選擇安裝新晾衣架，房委會日後將視乎晾衣架的狀況而予以更換或修理；
- (h) 一般而言，有關工程人員不須進入有關單位進行安裝晾衣架的工作，房屋署會安排工程人員使用吊船於單位外牆進行安裝工作。然而，部份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業主已於外牆安裝晾衣架。該些晾衣架會妨礙吊船運作，以致沒法使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可要求相關業主暫時拆除現有的晾衣架，以配合房屋署為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及
- (i) 若個別業主拒絕暫時拆除外牆晾衣架，房屋署將視乎情況進入有關單位安裝新晾衣架。

70.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會否為租戶在室內安裝新晾衣架；
- (b) 部分委員希望了解房屋署會否主動為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已出售單位的住戶更換晾衣裝置。若否，他們可否向房屋署要求自費更換；
- (c)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為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已出售單位的住戶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以保障公眾安全；
- (d) 有委員希望了解安裝新晾衣裝置的詳情，如在同一座樓宇中極少租戶需要安裝新晾衣裝置的情況下，房屋署會否依然選擇以吊船安裝；
- (e)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會就安裝新晾衣裝置計劃採用何種合作模式及如何分工；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入屋安裝及以吊船安裝在工作效率方面的分別。

71.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房屋署提供的新晾衣架為不銹鋼設計，若有需要，署方可為已自行更換晾衣裝置的租戶再作更換；
- (b) 一般而言，公屋露台內已安裝晾衣裝置；
- (c) 署方將不會為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單位的業戶更換晾

衣裝置。至於他們可否自費更換，署方將與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再作商討及跟進，研究業主立案法團可否配合房屋署為租戶而設的更換計劃，聘請相同的承辦商同步為已出售單位的業戶進行有關工程，以提升協同效應；以及

- (d) 在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時，房屋署已為每戶提供 14,000 元的維修基金，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可使用該維修基金作大型維修或特定改善設施用途。

72. 陳紹棠先生補充表示，一般而言，署方會使用吊船安裝晾衣架，但亦會視乎相關屋邨的實際情況，以及住戶問卷調查和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的結果決定以何方式安裝晾衣裝置。另外，署方將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外判以吊船安裝新晾衣架的工程，並邀請房委會名冊所列保養工程承辦商投標，故不需要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有關設施。

73. 主席感謝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陳紹棠先生及黃悅忠先生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商校家長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4 號)

74. 主席歡迎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下稱「青企局」）主席梁劉柔芬 GBS 太平紳士、項目發展經理謝少雯女士、項目經理龍德儀女士及項目策劃主任何靜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75. 梁劉柔芬 GBS 太平紳士簡介「商校家長計劃」：

- (a) 「商校家長計劃」旨在向香港的高中學生提供接觸商業社會及學習企業思維的機會，同時讓家長多了解子女的發展需要；
- (b) 此計劃將邀請各企業大使就規劃職業及人生理想和與家長的溝通等各方面為學生提供指導；
- (c) 青企局將安排家長工作坊及講座，以協助家長參與規劃子女的事業及人生目標；以及

- (d) 青企局希望獲得區議會支持，以向區內的家長及商界推廣「商校家長計劃」。

76.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林啟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鄺恩寶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了解青企局的組織背景，以及為何將其「商校家長計劃」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b)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商校家長計劃」，並認同家長教育及促進年青人和父母溝通的重要性；
- (c) 部分委員詢問青企局期望區議會如何協助推廣上述計劃；
- (d) 有委員認為此計劃可擴闊青年的視野，促進他們的健康成長；
- (e) 有委員希望了解青企局如何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商校家長計劃」，以及各工作坊的進行形式；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應支持非政府機構、學界及商界合作進行青年教育工作。

77. 梁劉柔芬 GBS 太平紳士回覆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會讓青企局在是次會議上簡介「商校家長計劃」；
- (b) 青企局成立於 1997 年，在推動企業精神方面有超過十多年的經驗。現時，青企局其中七成的計劃資金由賽馬會提供，其餘三成則由青企局自資；
- (c) 在成立初期，青企局代表聯同校長、教師、家長及大學生等各界別的代表就如何培養青年的企業家精神進行討論，並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希望局方考慮透過改善教育制度作出適當配合。其後，青企局於 2002 年起正式開展「商校家長計劃」，旨在向中學生提供接觸商業社會及學習企業思維的機會，同時讓家長多了解子女的發展需要，加強彼此的溝通。青企局每年均會透過教育局發出邀請信，請各有興趣參與上述計劃的中學安排 30 個學生自願參與五個工作坊。與此同時，青企局亦會在商界廣泛招募及提供培訓予主持該些工作坊的企業大使；

(d) 有九十多間中學在 2014 年表示有興趣參與「商校家長計劃」；以及

(e) 青企局希望區議會協助向商界、區內的家長及學校推廣此計劃。

78. 委員會支持青企局在南區發展「商校家長計劃」，並建議青企局向南區家長教師會推廣有關計劃。

79. 羅健熙先生 希望了解為何將青企局的「商校家長計劃」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認為委員會的議程應由委員或政府部門直接提出。

80. 主席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商校家長計劃」由政府的家庭議會支持，而多區區議會亦已接納青企局的邀請，讓其介紹上述計劃。

(梁劉柔芬 GBS 太平紳士、謝少雯女士、龍德儀女士及何靜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復康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4 號)

81. 主席 表示，是項議程旨在向各委員報告 2014-15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的進展。

82. 主席 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83. 陳李佩英女士 簡介「南區復康工作小組」進展報告，以及載於文件附件一的勞工及福利局撥款申請。

84. 沒有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

85. 委員會備悉「南區復康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的勞工及福利局撥款申請。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 6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申請使用南區區議會橫額位置

86. 主席表示，動藝有限公司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舉辦「〈更衣記〉-文字、衣裳、身體的三角關係」(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文化古蹟的活動)。該機構現尋求南區區議會的協助，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期間借出四個可作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以招募參加者。

87. 委員會批准上述申請。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全港十八區鄰舍團年飯

88.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自 2011 年起推行「鄰舍第一」社區計劃，並於每年農曆新年前舉辦「鄰舍團年飯」活動。該會計劃於南區筵開 40 席，現希望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並贊助 84,000 元予此活動。

89.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一般不會以此形式批出撥款，本年度亦沒有預留撥款作此用途。

90. 委員會決定不贊助上述活動，但一如既往，成為支持機構。

「送暖樂社群」2015－關懷獨居及隱蔽長者活動

91. 主席表示，為推動敬老及護老精神，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自 2009 年起，透過與港島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合作，推行由港燈義工夥拍長者義工探訪區內獨居及隱蔽長者的計劃。港燈現誠邀南區區議會合辦「送暖樂社群」2015－關懷獨居及隱蔽長者活動。所有計劃下的開支一概由港燈負責，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92. 主席歡迎港燈公共事務部經理周志敏先生及助理經理葉雅媛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93. 周志敏先生簡介計劃詳情。
94. 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認為居住在私人屋苑的獨居及隱蔽長者缺乏支援，詢問港燈會否及如何協助有關人士；
 - (b)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坊會已就有關計劃與港燈合作多年。委員可將居住在私人樓宇或單棟式樓宇的有需要長者名單轉交香港仔坊會或港燈跟進；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計劃。
95. 主席希望了解區議會在是項計劃中擔任的角色。
96. 周志敏先生多謝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並回覆如下：
- (a) 是項計劃將邀請區議會成為合作夥伴，並透過區內長者服務機構的網絡提供探訪長者的名單。若居住於私人屋苑的長者屬該些長者服務機構的會員，港燈或可安排探訪；以及
 - (b) 港燈希望區議會協助介紹有興趣參與是項計劃的區內長者服務機構，亦歡迎議員參與探訪計劃。
97. 主席多謝周志敏先生及葉雅媛女士出席會議。
9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成為「送暖樂社群」2015 的合辦機構，以及希望邀請區內哪些社福機構合作進行探訪。
99.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及鄭恩寶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有委員認同應邀請區內的社福機構合作進行探訪；
 - (b)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坊會一直有與港燈合作推行有關計劃；以及

(c) 有委員建議另邀請香港明愛及東華三院加入此計劃。

100. 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並邀請香港仔坊會、香港明愛及東華三院合作進行探訪，以及負責與港燈統籌執行上的事宜。
(周志敏先生及葉雅媛女士於下午 7 時 02 分離開會場。)

其他事項

101. 司馬文先生表示，英文雜誌「Hong Kong Magazine」在其封面故事中以「Southside」作品牌介紹南區，他建議委員會及秘書處在擬定如何推廣南區的品牌時參考此報導。

102.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4-20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0.11.2014）
（社區事務文件 45/2014 號）

10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04.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5. 會議於下午 7 時 0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	2015 新春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仔中心海晶閣、海瑩閣、海天閣、海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合辦機構：香港仔中心觀海閣、觀景閣、觀潮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合辦機構：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	-	-
		合辦機構：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協辦機構：香港仔中心港泰閣互助委員會	-	-
		協辦機構：華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福利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協辦機構：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	-	-
		協辦機構：香港仔敬老聯誼會	-	-
2	鴨脷洲元宵繽紛嘉年華	主辦機構：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3	石排灣新春同樂日2015	主辦機構：石排灣居民協會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	名譽會長
			麥謝巧玲女士	名譽會長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協辦機構：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楊位款太平紳士	成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4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嘉年華	主辦機構：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5	2015年新春嘉年華會	主辦機構：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6	利東新春喜氣洋洋	主辦機構：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7	海怡同歡賀新歲2015	主辦機構：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8	華貴邨新春同樂日暨歌唱綜合晚會	主辦機構：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	-	-
9	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泰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昌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	-
		協辦機構：華富二邨房屋署事務處	柴文翰先生	EMAC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0	2015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楊位款太平紳士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11	漁安新春嘉年華2015	主辦機構：漁安苑新春活動委員會	-	-
		協辦機構：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2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2015	主辦機構：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3	2015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4	2015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1- 6/2015)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15	2015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6	邁向2016年除夕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7	第19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8	2015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9	2015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0	2015香港南區管弦樂團 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1	2015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 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22	2015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1月份至12月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23	2015南區青年足球培訓計劃 暨南區七人足球友誼賽	主辦機構：鴨脷洲青年體育會	張錫容女士	會務顧問
24	2015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25	2015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26	2015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4歲以上)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27	2015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3歲以下)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關重礎先生	司庫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28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主辦機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成員
			林玉珍女士MH	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朱立威先生	成員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9	南區東分區敬老聯歡2015	主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
			-	-
30	南區西分區一天遊	主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兼活動負責人
		合辦機構：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柴文翰先生	委員

南 區 區 議 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 HAD S DC/13/30/1/3/2012

(郵寄及傳真：2537 6720)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蘇局長：

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成旅遊景點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貴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就題述事宜於 9 月 16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的信件(夾附)。

在會議上，委員會對旅遊事務署表示不會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表示失望。香港仔漁港及海傍兩岸的景觀及文化風貌是南區珍貴的資源，委員會多年來一直非常關注上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尤其希望活化香港仔避風塘及協助漁民轉型，無奈一直未獲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支持及積極回應。委員普遍認為，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理應積極推動有關建議的研究及實行，並就討論多年的技術問題及限制主動尋求解決方法及疏導各持份者的意見，而非以現時面對的種種問題及限制為由，逃避及推卸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責任。

就此，委員會認為 貴局及旅遊事務署在活化香港仔漁港及避風塘一帶（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固定船隻轉型）及推動上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多年來提出的訴求，並在各部門中擔當領導角色。再者，署方不應只研究南區個別地點的旅遊發展，而是應以整個香港仔，甚至南區為單位，策劃整體的旅遊及經濟發展計劃，並於日後向議會報告。

另外，委員會對旅遊事務署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於 8 月 20 日舉辦的兩場諮詢會表示不滿。諮詢會的文件及討論過程並不切合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主題，反而側重於討論漁船及遊艇泊位數目不足，以及海上交通流量等問題。委員會要求署方及有關部門再次舉辦具代表性、切題及能充份反映固定船隻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會，並邀請南區區議員出席。

委員會下次會議為 2015 年 1 月 19 日，希望 貴局積極跟進上述事宜，並盡早回覆本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

連附件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陳卓生先生 2523 00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黃志珩先生 2136 3281)
旅遊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巫菀菁女士 2810 2911)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羅立強先生 2545 153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陳國權先生 2814 0018)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2521 7518)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T2 22/2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1550/201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黃小姐：

**跟進 2014 年 1 月 20 日個案會議：
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成旅遊景點**

多謝 貴處 2014 年 7 月 2 日的來信，本署已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一步討論今年 1 月 20 日個案會議席上討論的事宜，現謹綜合回覆如下：

背景

2. 立法會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作更廣泛用途的建議。會議上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跨部門商討，透過諮詢香港仔避風塘的業界代表，研究有關建議。其後旅遊事務署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召開會議，探討了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的相關事宜，並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舉辦了兩場諮詢會，諮詢南區漁民團體和商會以及遊樂船隻等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的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

3. 在諮詢會上，漁民團體及商會代表原則上支持容許固定船隻轉型，從事飲食、零售或其他商業活動，吸引本地居民和旅客。他們希望藉著有關措施協助漁民轉型，同時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他們大都理解實施有關建議存在不少技術問題及限制，希望各政府相關部門可以進一步探討。此外，會上亦有部分漁民團體和商會的代表特別關注有關建議對香港仔避風塘原有功能的影響，包括漁船泊位數目是否因而減少，以及避風塘能否負荷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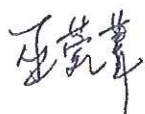
的海上交通等。

4. 香港仔避風塘內遊樂船隻的持份者普遍關注避風塘的承受能力是否足夠配合有關建議的實施，他們認為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泊位數目十分緊絀，有關建議會影響避風塘內的海上交通安全，他們亦強調政府當局若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必須小心考慮固定船隻的安全、衛生、配套設施及牌照管理等相關問題。

總結

5. 基於上述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旅遊事務署理解南區漁民團體和商會主要希望透過有關建議協助漁民轉型，以及推動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旅遊事務署認為，旅遊發展的其一主要原則是不能窒礙當地原有的活動和運作。從旅遊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香港仔避風塘的功用，沒有足夠理據以旅遊景點發展的形式實施。然而，旅遊事務署並不反對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從推動地區經濟活動及協助漁民轉型等角度探討有關建議，並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香港仔避風塘觀光團等旅遊活動，吸引旅客到訪香港仔。

旅遊事務專員

(巫菀菁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陳卓生先生 2523 00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黃志珩先生 2136 328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李慧紅女士 2814 0018)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羅立強先生 2545 153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王德發先生 2507 2964)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李偉德博士 2960 17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周燕芬女士 2552 8370)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伍榮廷女士 2873 5261)

香港旅遊發展局

(經辦人：洪忠興先生 2503 6288)

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第II類別」固定船隻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南區業界及持份者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第II類別」固定船隻(固定船隻)的意見。

背景

2. 因應近年漁業日漸式微，有部分業界曾建議活化停泊於香港仔海旁、用作漁業輔助用途的固定船隻作其他用途，讓生計日漸困難的漁民及船東得以轉型。南區區議會在2010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時，察悉活化固定船隻的困難及認為須先與業界有充分溝通，因此南區區議會同意探討以其他方案推廣漁民文化。

3. 2013年6月6日，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以商討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在會議上，南區區議員建議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作更廣泛的用途。其後立法會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有關建議，會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跨部門商討，透過諮詢香港仔避風塘的業界代表，研究香港仔避風塘的發展及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的建議。旅遊事務署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探討了有關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固定船隻的相關事宜，並在下文載列需要諮詢南區業界及持份者的議題。

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停泊的固定船隻

4. 現時全港固定船隻有148艘，大部分停泊於各區避風塘內。其中有90艘固定船隻位於香港仔避風塘，而停泊於香港仔海旁的有30艘，包括鄰近魚類批發市場的15艘販魚船。

現行固定船隻的相關政策及法例

5. 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現時本地船隻劃分為四個類別，其中只有屬第 I 類別的船隻(即載客船隻)獲允許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此類船隻在船體結構、穩定性、船隻裝置、乘客通道、救生及防火設備等方面必須符合特定的安全要求。固定船隻則屬第 II 類別，根據牌照條件規定只可從事與漁業輔助相關的用途(即販魚、曬魚、載魚、配雪、配水或登岸的業務)，並須停泊在指定的位置。漁船屬於第 III 類別，只可用作捕魚及其相關用途。遊樂船隻則屬於第 IV 類別，只可用作遊樂用途。各類船隻的安全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第 I 類別載客船隻安全要求最嚴格。

6. 避風塘為公共資源，為確保善用避風塘的水域，自 1970 年代起，政府的政策是不再發出新的固定船隻牌照，但容許船東建造新船替代陳舊固定船隻，但新船的大小和用途須與舊船相同，並須停泊在相同地點。

7. 現時的固定船隻是按其原本從事的功能作設計及建造，若要從事固定船隻以外的用途，船東須為其船隻進行改裝，無論在船隻裝置、救生及防火設備、船體結構等方面，均須符合安全要求，以保障船上人員的安全。同時，假若在固定船隻上經營其他岸上可進行的商業活動，亦需要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申請其他的牌照。

改變固定船隻的用途

8. 若要改變固定船隻的用途，讓其從事與漁業輔助無關的商業活動，我們認為必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

(a) 避風塘的功用

9. 避風塘的主要功用是讓出海作業的本地船隻在惡劣天氣時暫避風浪，以保障船隻及船上人員的安全。我們必須考慮社會對於保留避風塘的原來功能以及讓避風塘泊位被固定船隻從事一些本可在岸上進行而與漁業輔助無關的活動的意見。

(b) 避風塘的交通

10. 香港海上交通十分繁忙，從管理及善用資源的角度，有限的海域資源應盡量分配予出海作業的船隻。香港仔避風塘除有停泊的船隻外，亦有街渡/渡輪、接載乘客往來停泊船隻的交通艇，以及接載遊客參觀避風塘的載客船隻等。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交通情況已十分繁忙，若容許固定船隻從事其他用途，會吸引遊客乘坐其他船隻前來光顧，而這些船隻會穿梭於避風塘，增加避風塘的交通流量及船隻碰撞風險。我們必須考慮建議對避風塘交通、使用避風塘的船隻和船上人員的安全的影響。

(c) 改裝固定船隻

11. 固定船隻若要從事商業活動，有關船隻須根據其用途及預計的載客量作出改裝，以使其在船體結構、穩定性、船隻裝置、乘客通道、救生及防火設備等方面均符合安全要求，以保障船上人員的安全。

(d) 環境問題及食肆牌照

12. 若要改變固定船隻的用途，讓其從事與漁業無關的商業用途，須要考慮對周邊地區和居民的影響，包括可能出現的噪音及排污等問題。水上食肆須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牌照，以保障公眾衛生及顧客安全。審批水上食肆牌照的申請時，有關政府部門會審查有關船隻是否符合衛生方面的規定、是否有足夠的通風設施，及是否符合結構和消防安全標準等。當局對煮食船隻的安全規格的要求一般來說會相對其他載客船更高，故此將固定船隻改作食肆的難度將會很大，而涉及的改裝成本預計亦會十分高昂。

(e) 公平性及船東的關注

13. 若要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劃出區域，讓固定船隻從事與漁業無關的商業用途，較為實際的辦法是開放近岸的泊位予有興趣的固定船隻參與。一般而言，當局必需顧及公平性，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分配泊位。然而有關安排或會導致一些原本停泊在該範圍內的固定船隻被迫遷移，

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考慮社區的意見。例如有關措施惠及個別界別時，會否影響到其他界別，例如在附近陸上進行商業活動的經營者，包括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一帶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商戶等。

14. 同時，政府亦須審慎考慮，任何改變固定船隻的用途需要按公平原則處理，即均適用於全港所有同類型船隻。

其他協助漁民轉型措施

15. 基於以上的考慮，要改變固定船隻牌照的規定未必可行。為了協助漁民轉型，漁護署於 2010 年推出漁民培訓計劃，提供免費的在職及轉型訓練，並與本地漁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各區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介紹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運作模式，以及生態環境及地質面貌的特色，為有興趣從事生態旅遊行業的漁民提供培訓及實踐的經驗。

16. 除此以外，特首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而基金已於今年初成立，並於 7 月 2 日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本地漁業社群應付新挑戰，朝向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發展，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漁護署會向漁民介紹基金的申請辦法，並協助他們申請。業界可考慮提出與可持續漁業發展有關的項目，例如休閒漁業、漁業生態旅遊等。

推廣香港仔旅遊及漁民文化

17. 除了協助漁民轉型外，在推廣地區旅遊方面，政府一向支持地區人士主辦跟漁港相關的傳統活動，例如龍舟競渡及漁墟等。旅遊事務署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配合宣傳南區的特色，例如向旅客推介香港仔避風塘觀光團，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南區及香港仔。

總結

18. 政府重視香港仔的旅遊發展，但在推行活化固定船隻的相關政策前，當局必須從多方面作出考慮，當中包括以下範疇：

- (1) 對避風塘原有功能的影響；
- (2) 對避風塘內海上交通流量及船隻碰撞風險的增加；
- (3) 保障乘客安全的要求及規格；
- (4) 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及
- (5) 政策的公平性，包括對現時近岸固定船隻以及附近陸上進行商業活動的經營者以及其他船隻的影響等。

19. 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的會議，了解南區業界及持份者對活化固定船隻及上述考慮要點的意見。

徵詢意見

20. 請南區業界及持份者就活化固定船隻提出建議及表達意見。

旅遊事務署

運輸及房屋局

食物及衛生局

海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4 年 8 月